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57003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名城的报批，文物发掘、保护、维修项目的审批与申报，文物执法监督，文物勘探、发掘、保护、修复，文物保护与技术研究，馆藏文物的管理，文物档案资料管理与研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7.3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20.75
八、其他收入	8	1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40
	30			61	
总计	31	592.14	总计	62	59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9.02	361.65		27.37			1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02	361.65		27.37			1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96	49.9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6	49.96					
20702	文物	489.07	311.70		27.37			15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77.93	27.93					150.00
2070205	博物馆	98.50	98.5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12.64	185.27		2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0.75	135.53	385.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75	135.53	385.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96		49.9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6		49.96			
20702	文物	470.79	135.53	335.26			
2070204	文物保护	177.93		177.93			
2070205	博物馆	98.50		98.5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94.36	135.53	5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61.65	361.6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65	36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1.65	总计	64	361.65	36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1.65	135.53	226.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65	135.53	226.1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96		49.9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96		49.96
20702	文物	311.70	135.53	176.17
2070204	文物保护	27.93		27.93
2070205	博物馆	98.50		98.5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85.27	135.53	4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8	30201	办公费	0.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8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人员经费合计		131.54	公用经费合计						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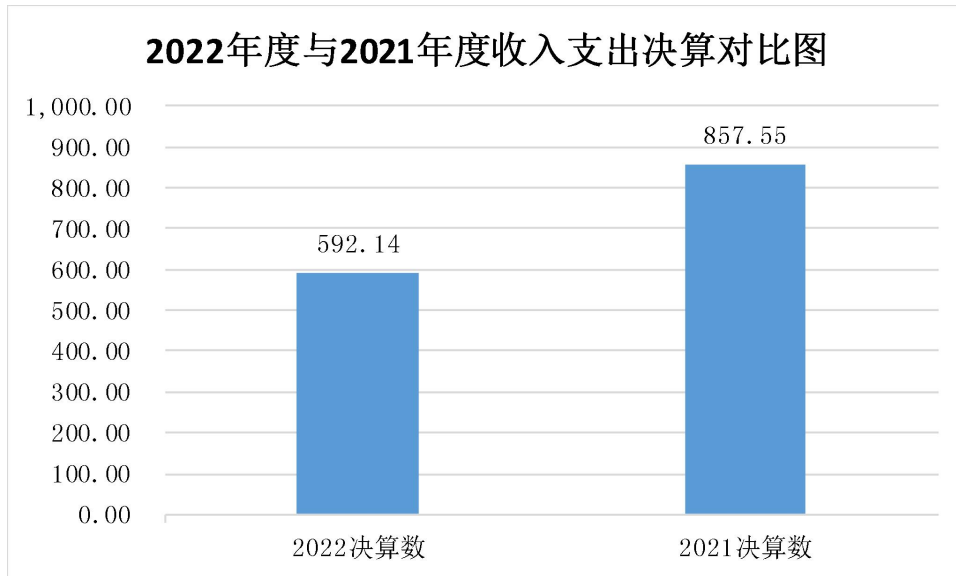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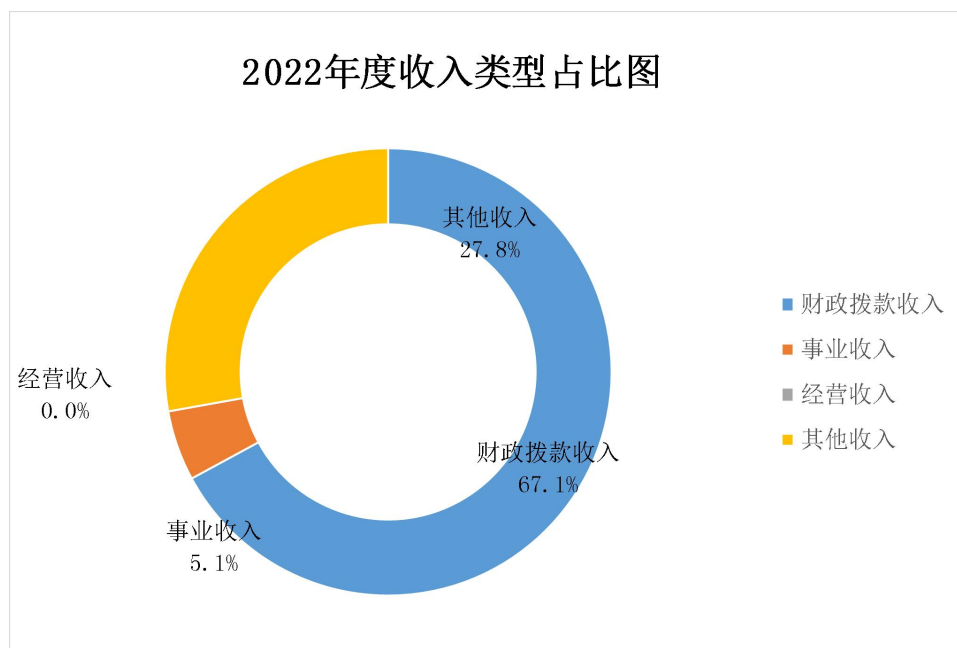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92.1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65.41 万元，降低 31.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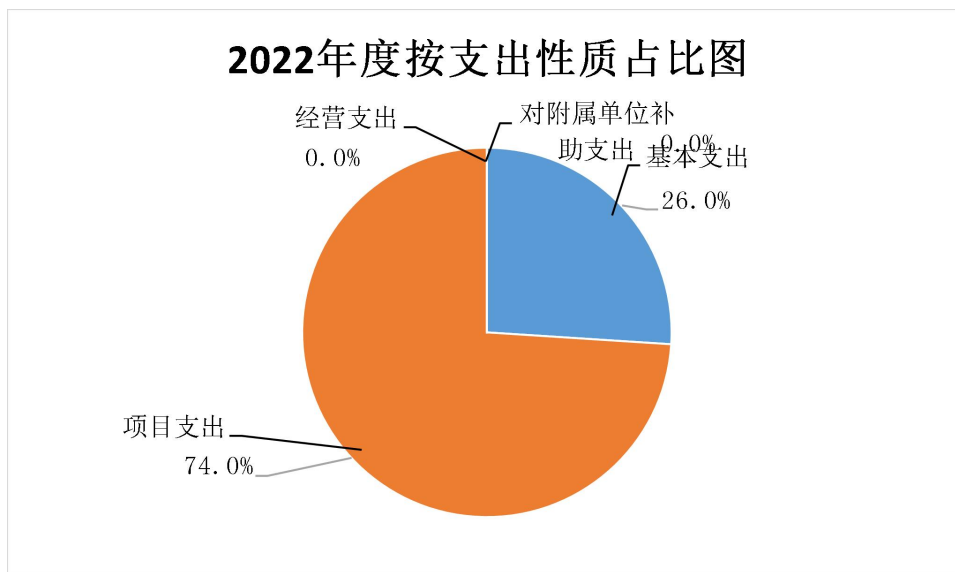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3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65 万元，占 67.1%；事业收入 27.37 万元，占 5.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占 2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2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3 万元，占 26.0%；项目支出 385.22 万元，占 7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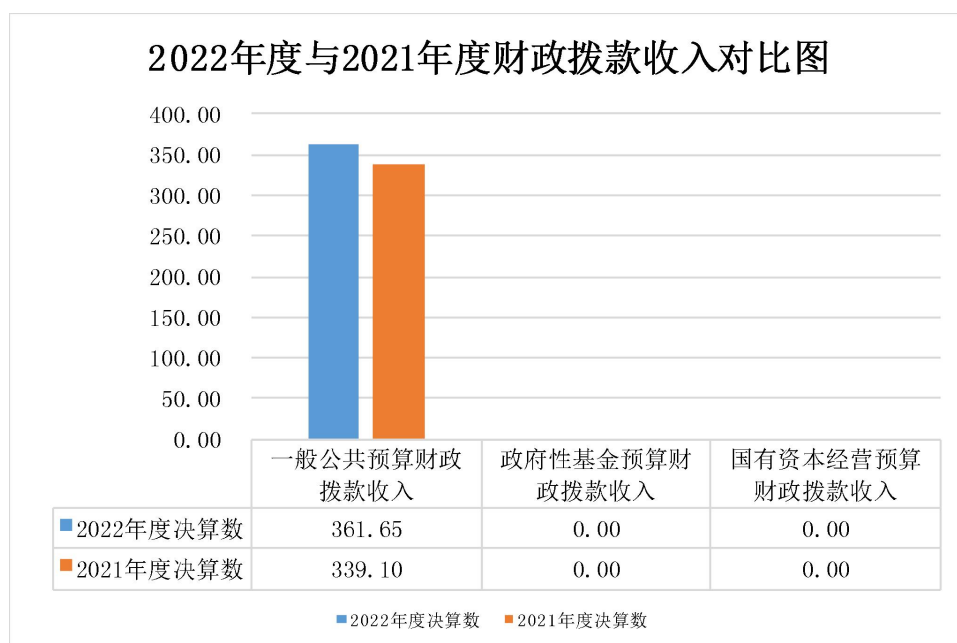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6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6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5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6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5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

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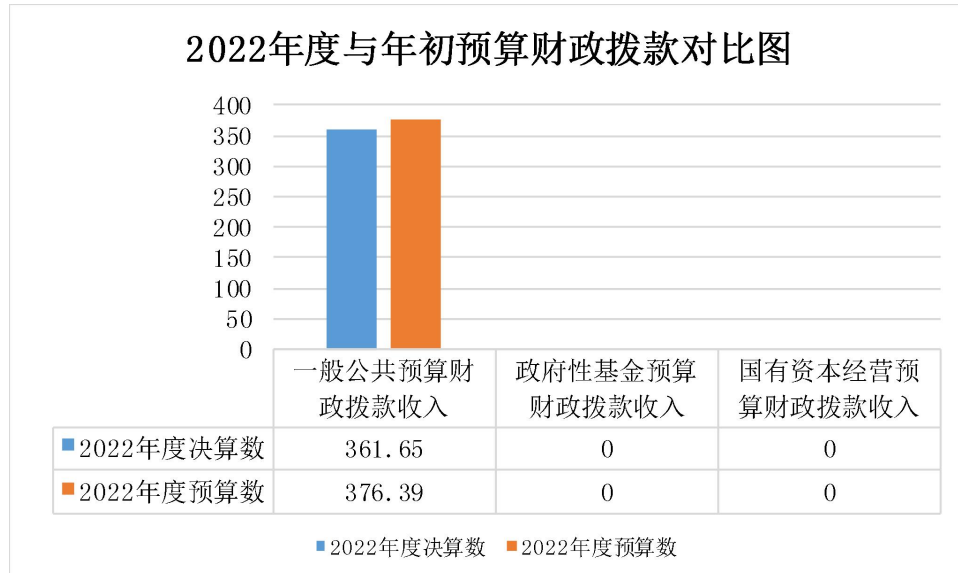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回；本年支出 36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回；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回。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61.65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人员、公用、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1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3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物业费）项目及 2022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秦行宫博物馆）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 万元，执行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我管要求，保证我馆正常运行。

（2）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抚宁区界岭口长城砖窑遗址考古勘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抚宁区界岭口长城砖窑遗址考古勘探自评综述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2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界岭口砖窑遗址考古勘探调查、勘探的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考古调查勘探等。

（3）2022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秦行宫博物馆）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秦行宫博物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举办临时展览活动、社教活动，带动我市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

（4）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水电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水电暖）项目自评综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我馆、园区、遗址区等正常运行。

（5）2022 年文物保护及勘探调研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文物保护及勘探调研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 5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文物保护、巡查、宣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物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3 - 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000000	到位数	93.000000		执行数	46.5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业务,保证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我馆需求,保证我馆展馆、园区、遗址区等正常运行。				保证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我管要求,保证我管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物业面积	总占地面积		10.00	=	26640 平方米	266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情况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付物业费面积	总占地面积		10.00	=	6641.21 平方米	6641.2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物业费成本	物业费成本控制在总预算数		10.00	< =	93 万元	46.5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物业面积	绿化占地面积		15.00	=	15000 平方米	150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度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金		联系电话:		1332328669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抚宁区界岭口长城砖窑遗址考古勘探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3 - 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27.930000	27.93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界岭口砖窑遗址考古调查、勘探等				完成了界岭口砖窑遗址考古勘探调查、勘探的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考古调查勘探等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调查面积	界岭口砖窑遗址分布范围作为此次考古调查范围,确定考古调查面积值。	10.00	=	19	万平方米	1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形成勘探报告	形成详细的勘探报告,文字说明并附图片。	10.00	=	1	套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古调查、勘探及测绘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调查、勘探掌握砖窑分布情况,完成区域性考古勘探详细测绘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考古调查、勘探及测绘工作完成时间在计划工作安排时限内。	10.00	≤	12	12月31日完成	12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0.00	≤	1000	万元	27.93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长城保护及长城旅游资源发展	长城保护和长城旅游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满足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对长期开展文物保护并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文物文化的需求有积极作用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数量占抽样调查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2.793
	自评总分	90.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金		联系电话:	36627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									

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秦行宫博物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3 - 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960000		99.92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电梯、空调维保				完成电梯、空调维保。				100.00		
	举办临时展览活动、社教活动，带动我市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间接促进我市经济效益提升。				举办临时展览活动、社教活动，带动我市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讲座	开展公益讲座次数	7.00	> =	5	次	5	完成	7
		数量指标	开展展览及社教活动	开展展览及社教活动次数	7.00	> =	5	次	5	完成	7
		数量指标	电梯、空调维保	博物馆电梯、空调维保完成率	7.00	> =	90	%	90	完成	7
		质量指标	博物馆	博物馆展品完好率	7.00	> =	95	%	95	完成	7
质量指标		电梯、	电梯、空调维保	电梯、空调维保验收	7.00	> =	95	%	95	完成	7

	指标	空调维保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	00	=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各项业务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8.00	<	5.00	万元	49.96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参观博物馆总人数	接待参观博物馆总人数	100000	>	20000	人	2000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馆校合作	加强馆校合作, 进行优势互补, 共同开展公众服务达成初步合作意识与共识	100	>	3	次	3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报纸、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媒体宣传	100	>	90	%	9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参观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度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金	联系电话:		1332328669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p>									

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秦行宫博物馆运维费（水电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3 - 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常运转水电暖的缴纳				正常运转水电暖的缴纳。				100.00		
	保证我馆展馆、园区、遗址区等正常运行				保证我馆、园区、遗址区等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能面积	总占地面积	10.00	=	26640	平方米	266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情况	保证水电暖供应质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用能面积	建筑面积	10.00	=	6641.21	平方米	6641.2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52	万元	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场馆正常运行	保证场馆正常运行，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15.00	=	100	%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用能面积	绿化占地面积	15.00	=	15000	平方米	15000	完成	1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度人数/总人数*100%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金			联系电话:	366279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物保护及勘探调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3 - 秦皇岛市文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77.370000	执行数	58.840000	49.03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40000					
	其他	70.00000	其他	27.370000	其他	9.1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界岭口村长城砖窑群抢救性勘探调查,港口近代建筑群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对界岭口村长城砖窑群抢救性勘探调查,港口近代建筑群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100.00			
	对省、市级文物维护保养,高级员司特等房日常维护。				对省、市级文物维护保养,高级员司特等房日常维护。			100.00			
	进行文物保护、巡查、宣传。				进行文物保护、巡查、宣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修缮完成率	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完成率;高级员司特等房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修缮物品完好率	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级员司特等房完好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举办研讨培训次数	组织举办文物研讨培训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各项业务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60	万元	49.74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近代建筑群等巡查次数	对文物保护单位、近代建筑群等巡查次数。	10.00	>=	6	次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存管理完好率	保证我市文物保存状态完好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报告数	形成调查报告	10.00	>=	1	份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度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03333	
自评总分	9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金	联系电话:		1332328669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p>										

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